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2〕65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绩效经费拨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绩效经费拨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绩效经费拨款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校院两级绩效工资经费核拨，激发二级学院（部）办学活力和内生动力，提高校院两级办学综合效益，根据学校《校院两级绩效工资经费核拨办法(试行)》(浙外院办〔2022〕46号，以下简称《核拨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校核拨绩效经费

学校核拨绩效经费包括课程供给绩效经费、学生绩效经费、学科专业绩效经费、高层次成果绩效经费和考核绩效经费等。

课程供给绩效经费和学生绩效经费占学校核拨绩效经费比例控制在70%左右，学科专业绩效经费、高层次成果绩效经费和考核绩效经费各占10%左右。

(一) 课程供给绩效经费

课程供给绩效经费按学院课程供给当量乘以当量绩效经费核拨，其中课程供给当量分为课程供给数（备课等）和课程供给量（授课等），分别占课程供给绩效经费的20%和80%，课程供给数当量绩效经费标准一般在800元/学分左右，课程供给量当量绩效经费标准一般在85元/课时左右。

对于课程供给质量较高的一流课程，国家级一流课程供给数当量绩效经费标准按不低于1200元/学分确定，省级一流课程供给数当量绩效经费标准按不低于1000元/学分确定。

对于教授直接参与课程供给的学院，按照每个教授20000元的标准核拨绩效经费。

（二）学生绩效经费

学生绩效经费按学院学生数乘以生均绩效经费核拨，学院学生数按照结算当年年末数确定，生均绩效经费按照学生绩效经费总量确定，标准一般在 1200 元/生左右。

公共教学单位学生绩效经费标准，按照非公共教学单位学生绩效经费平均数的 20% 确定。

（三）学科专业绩效经费

学科专业绩效经费按学院学科专业基准分乘以基准分绩效经费核拨，学院学科专业基准分执行《核拨办法》中有关规定，按照专业建设（基础分）+学科建设（附加分）+专业建设（附加分）确定，基准分绩效经费按照学科专业绩效经费总量确定，标准一般不低于 1250 元/点。

（四）高层次成果绩效经费

高层次成果绩效经费根据学校高层次科研成果、高层次教学成果计分办法核拨。

（五）考核绩效经费

考核绩效经费依据《二级学院（部）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浙外院〔2019〕55 号）确定的考核结果分类分档核拨。根据考核指标体系，分为公共教学单位和非公共教学单位等两类；根据考核结果，分为第一档次（前 20%）、第二档次（20%-80%）、第三档次（后 20%）等三档。

学院考核绩效经费按考核绩效经费人均水平乘以考核系数再乘以年末人数核拨，考核绩效经费人均水平按照考核绩效经费

总量确定，标准一般在 9000 元/人左右，考核系数依据考核结果（第一档次、第二档次、第三档次）分别为 1.3，1.0，0.7。

二、自筹绩效经费（额度）

自筹绩效经费额度主要依据《社会服务与合作管理办法》（浙外院〔2021〕48 号）及相关补充规定确定。

对于创收收入高的学院，可另向学校申请自筹绩效经费额度。学校根据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以学院对学校贡献为依据，在不超过二级学院（部）奖励性绩效工资人均水平的 2.5 倍，核定自筹绩效经费额度。

三、其他专项绩效经费

其他专项绩效经费根据专项奖励情况、学院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核拨，主要包括教学科研机构领导班子考核结果优秀奖、年度考核重大突破奖等。

四、附则

（一）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学校会议研究决定。

（二）本细则自 2022 年度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三）本细则由教工部、人事处，学工部、学生处，战略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办，计财处，合作处等单位解释。